

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31日校長准予核定公布全文

101年11月21日校長准予核定修正第1~6、11、12、14條條文

102年11月0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2、11點規定

- 一、 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稱院教評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院長及具教授資格之系主任擔任之。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每系(班)一人，但該系(班)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時至多選任二人。由各系(班)專任教師就該系(班)教授票選之；該系(班)主管若已為當然委員，其名額應扣除。若各系(班)無教授師資，則由院長推薦加倍人數之校內、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圈聘之。各系(班)主管如非選任委員時，應列席會議。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院長為院教評會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 院教評會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，應依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冊列候補委員一至三名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如於暑期中院教評會委員無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改選作業，得以前一屆院教評會成員繼續開議，直至新一屆委員產生為止。
- 四、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院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，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。
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六、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(二) 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專家等之聘任事項。
- (三) 訂定或修正院(系、班)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- (四) 校長或校級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前項審議事項，依本院教評會分級、分工一覽表辦理。

- 七、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，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，並尊重專業判斷，如對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，應提出具體理由，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或以「多數決」作成決定。
- 八、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院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十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院教評會審議時，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- 十一、院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 - (一) 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 - (二) 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 - (三) 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院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- 十二、院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

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

院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院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十三、院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